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15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000115168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1516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本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A號函副
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